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電話：2957 6411 / 2957 6417 傳真：3011 3183 電郵：prog@scout.org.hk

2025 年 8 月 1 日
第 89/2025 號通告
[政策／指引]

社區應急先鋒訓練班開辦指引 Guidelines of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der Course

為配合積極公民系列－社區應急先鋒章，現推出「社區應急先鋒訓練班」開辦指引（見附件）。上述指引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。

署理青少年活動總監
張俊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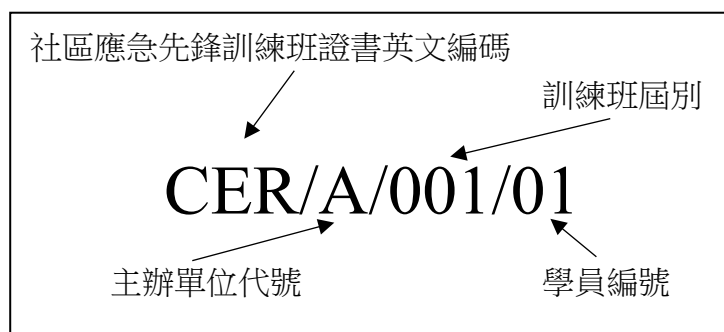


**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**

「社區應急先鋒訓練班」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 : 社區應急先鋒訓練班
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der Course
- (二) 舉辦單位 :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、各地域及童軍區
- (三) 核准開班人士 : 青少年活動總監；或
副青少年活動總監
- (四) 訓練班屆別 : 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統一發出訓練班屆別，各單位必須於發出通告前最少 1 個月通知青少年活動署，並將訓練班通告、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（班領導人需提供香港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導師電子證書）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，以便安排編配相關訓練班屆別。
- (五) 學員人數 : 12 至 48 人
- (六) 參加資格 : 1. 持有有效所屬支部紀錄冊之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或
2. 修畢積極公民－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網上學習。
- (七) 班職員資格 : 1. 班領導人及導師必須為本會委任之消防教練員、助理消防教練員或本會 CPR/AED 導師，及
2. 獲香港消防處委任之社區應急先鋒導師。
- (八) 班職員出席要求 : 教授消防或應急及 CPR/AED 資格的職員與學員比例為 1 比 10
- (九) 訓練班內容 : 請參閱「社區應急先鋒訓練班」課程大綱
(內容如有更改，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布最新之通告為準。)
- (十) 證書及成績總表 : 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班領導人發出訓練班證書。證書由舉辦單位編印，證書編號必須按照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編配之模式列印。
2. 成績總表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制訂，於通知相關訓練班屆別時與通知書一併發放。班領導人必須於訓練班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成績總表送交本署存案。

總會 : CER/A/00_/0_
港島地域 : CER/H/00_/0_
九龍地域 : CER/K/00_/0_
東九龍地域 : CER/E/00_/0_
新界地域 : CER/N/00_/0_
新界東地域 : CER/D/00_/0_



「社區應急先鋒訓練班」課程大綱

學習時數：不少於 2 小時

訓練班目標	
1. 協助在社區推廣防火； 2. 救人自救，在危急事故中有信心地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； 3. 協助穩定現場情況，防止情況惡化，便利救援行動； 4. 推廣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；及 5. 提供社區服務及協助災後復原。	
內容	建議時間
1. 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的目標	5 分鐘
2. 認識基本的防火方法	25 分鐘
3. 明瞭應急知識	20 分鐘
4. 認識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	70 分鐘